

注意： 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骨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18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2312018091700121)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和其它投保文件以及被保险人的个人投保单(如有)(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成员资料表、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美亚骨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依法具有签订合同资格的其它机构。

第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投保单上所载为准。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并不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应根据真实的年龄进行合理的保险费调整。
2. 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地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地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某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于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八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期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于下一个保险期间持续有效。

第三章 被保资格

第九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投保时或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获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成员（任何情形下，该成员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书面同意后，可为其向本公司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获得被保资格。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成员将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十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1）自某一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2）若本合同项下对某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则自向其给付之日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3）若被保险人身故或不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成员，其被保资格将于身故当日或者不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成员当日二十四时丧失。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与相关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第五章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

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导致《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骨折或《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关节替换，本公司给付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给付金额按上述表中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本公司于本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给付保险金责任累计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骨折保险金。在对同一骨的骨折或同一关节替换给付保险金后，本公司对该骨或该关节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第六章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2) 暴乱、暴动或罢工。

(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4) 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5)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6)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7)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或在逃期间。

(8)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12)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前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13)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客运民航飞机者除外）期间。

(14)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15) 骨质疏松症。

(16)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7)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不必要的危险状况。

(18)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19)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手工劳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业有关的体力劳动：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

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08—83 为准）。

（20）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21）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宫外孕或分娩引起的伤害；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22）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月度或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

若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由投保人根据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缴费方式自行缴付。

若采取任何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索赔（包括在约定宽限期内发生索赔）时，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该被保险人该保险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宽限期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若投保人依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则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三十天内为宽限期。

第十六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1) 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2) 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 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而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注】。

【注】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投保人按前述规定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投保人于本合同项下已缴付的保险费：

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终止日的天数	退还保险费的百分比
足 330 天或以上	0%
足 300 天少于 330 天	10%
足 270 天少于 300 天	15%
足 240 天少于 270 天	20%
足 210 天少于 240 天	25%
足 180 天少于 210 天	30%
足 150 天少于 180 天	35%
足 120 天少于 150 天	40%
足 90 天少于 120 天	45%
足 60 天少于 90 天	50%
足 30 天少于 60 天	60%
少于 30 天	80%

如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程度增加，影响到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基础，本公司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投保人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

本公司将退回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所有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本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或（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而导致《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骨折或需进行《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关节替换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

如因索赔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而导致骨折或关节替换，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2) 医院出具的相关的病历记录、X 光片或 CT 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
- (3)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索赔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如果本公司认为索赔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先行赔付义务

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会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将会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四条 资料的提供

(1) 投保人应保存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投保年龄、出生日期、职业、职务、保险金额、保险计划类型、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的生效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保险计划类型的变更和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2)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拟参保成员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该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但在发现该个人申报资料不真实时，本公司有权对包括适用的保险费率在内的相关事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3) 本公司有权随时调阅被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的所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个人资料。

(4) 投保人将告知被保险人并征得其同意：本公司可收集与本合同有关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个人资料将由本公司持有或使用，并可为与本保险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透露给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二十五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结算汇率

理赔时，如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支付，则本公司在支付保险金时所适用的汇率以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十章 其它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一、 团体：是指投保人的全体成员的集合或满足保险单上或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成员资格的部分成员的集合。

二、 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

三、 本合同所称的骨折：是指由于意外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质的连续性发生完全或部分性中断，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四、 本合同所称的战争：是指不同国家或民族之间，或同一国家或民族至少控制特定区域内事实上权力机构及指挥武装力量的不同群体之间的敌对行为，包括由特定武装力量的成员指挥的或实施的以战争为诉求的事件。

五、 本合同所称的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六、 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区域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该医生不得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七、 本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八、 本合同所称的利率：是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已颁布生效的三个月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九、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境内，则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十、 本合同所称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十一、 本合同所称的职业体育运动：是指被保险人以某项体育运动项目作为谋生的手段，或被保险人由该项运动所赚取的收入达到其年收入的50%以上。

十二、 本合同所称的高风险活动：是指易对身体造成伤害或危及生命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滑翔翼、蹦极、水肺潜水、冲浪、悬崖跳水、急流漂筏、任何江河海漂流、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极地探险、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活动、登山、室内外滑雪或滑雪板运动、赛马、竞技体育、狩猎活动、车辆表演、特技表演及自行车、摩托车、空中或海上船只的速度赛或表演。

十三、 本合同所称的蹦极：是指用弹性绳索一端系着身体或足踝，另一端系着高处平台，然后从高台一跃跳下的活动，又称高空弹跳、笨猪跳或绑紧跳。

十四、 本合同所称的登山：是指通常情况下需使用特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镐、锚、螺栓、竖钩、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攀登山峰或下山。

十五、 本合同所称的竞技体育：是指任何有体能要求的、特技类的、竞赛类的有组织体育活动或赛事（包括训练），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三项全能、冬季两项、超级马拉松、马术、帆船及其他水上运动项目、足球、橄榄球、曲棍球、体操、撑杆跳、击剑、举重、射箭、射击、武术、拳击以及所有冬季体育运动项目。

十六、 本合同所称的无有效驾驶证：是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辆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运营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辆，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辆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辆；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以及不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其他驾驶证要求的情形。

二十一、 本合同所称的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工具；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机动车工具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工具；
- (4) 不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其他机动车工具行驶证要求的情形。

《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骨折项目	最高给付比例
一 骨盆（注1）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6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3）	30%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2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5%
二 股骨或跟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5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3）	25%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2%
三 胫骨、腓骨、颅骨（注6）、锁骨、肱骨、桡骨、尺骨、腕骨（注7）骨折（但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4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3）	20%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15%
	颅骨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1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四 桡骨远端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3）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五 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注8）、跖骨（注9）、跗骨（注10）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3）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六 椎骨（注11）骨折（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12）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30%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12）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七 下颌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15%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3）	12%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1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5%

八	肋骨（注 13）、颧骨、尾骨、 上颌骨、鼻骨、趾骨（注 14） 指骨（注 15）骨折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1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8%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注：

1. 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2. 多处骨折指同一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3.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附近的皮肤和粘膜破裂，骨折处与外界相通。
4.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时骨折处皮肤或粘膜完整，不与外界相通。
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6.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7.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8.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9.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0.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11. 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松质骨因压缩而变形。
12.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3.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4.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最高给付比例
一	人工全髋关节替换	100%
二	人工全膝关节替换(单膝)	50%

（此页内容结束）